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
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5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,00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0-87600070

电子邮箱：zqb@lettall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赵溪寻、张华

联系人：郭璐、王惠强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698、010-86451588

电子邮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4日